

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會談室】使用規範

第一條 會談室(以下簡稱本室)提供會談及諮商空間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；各網絡有會談及諮商需求，得依本規範申請使用。

第二條 使用完畢時，使用者需負責關妥門窗、電燈，垃圾帶走，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。

第三條 本室備有緊急救援鈴，非必要時請勿按鈴。

第四條 為保持室內空間整潔，本室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入(飲用水除外)，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
第五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00分；週日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。

第六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

若經勸導無效，本中心得拒絕提供服務。